

展览 / 活动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601021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会议中心

乙方：北京旭创展览用品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907

甲方委托乙方于「颐和宾馆活动」(以下简称“本次项目”)活动中,为甲方提供家具及设备服务。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充分友好协商,订立如下合同条款,以资共同恪守履行。

第 1 条 服务标的、地点、时间

1.1 服务内容：乙方为甲方在本次项目活动期内提供家具及设备服务。(家具及设备清单见《附件一》)

1.2 服务地点：颐和园宫门前街 1 号

1.3 服务时间：(1) 进场日期 / 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3 日
(2) 撤场日期 / 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4 日

第 2 条 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

2.1 合同金额：本次项目服务费用总计 RMB 6,500 元含税 (大写陆仟伍佰元整)

2.2 付款方式：活动开始交付 7 日内支付全款, RMB 6,500 元含税 (大写陆仟伍佰元整)
发票抬头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。

2.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的讯息：(1) 银行名称：中国银行北京现代城支行
(2) 帐号：333759632662
(3) 户名：北京旭创展览用品有限公司

第 3 条 甲方责任

3.1 甲方按本合同第 2 条依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。如甲方逾期付款,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每天滞纳金的金额相等于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。

3.2 乙方进场服务时,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相关进门及出门手续,例如进门单、施工人员证件、车证、出门单等,甲方负责缴付相关费用。

3.3 甲方委派 易梦铃 为现场联系人 (手机 152 3326 0869),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。

展览 / 活动服务合同

第 4 条 乙方责任

- 4.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- 4.2 乙方依《附件一》向甲方提供的家具及设备为干净、完整的。乙方在进场和撤场工作时保持周边环境的整洁。
- 4.3 乙方委派 孟明珠 为现场联系人 (手机 186 1405 6808) , 负责与甲方保持联系。

第 5 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

- 5.1 甲方同意《附件一》内的家具及设备的物权属乙方所有。因甲方责任引致的损坏或遗失, 甲方须向乙方作相应赔偿。
- 5.2 当甲方在本次项目中发生临时追加, 乙方应积极配合。甲方除向乙方支付追加的相应服务费之外, 另向乙方支付追加衍生的运输费 500 元人民币 / 车次。

第 6 条 违约、争议、生效

- 6.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 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和向另一方赔偿其实际经济损失。不可抗力者除外。
- 6.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; 解决不成的, 任何一方可向本次项目举办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- 6.3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6.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6.5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。

(正文完)

甲方：
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(盖章)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2016.2.12

乙方：
北京旭创展览用品有限公司
(盖章)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